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公务车辆保险投保明细

序号	车牌号	保单号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保费	车船税	小计
1	蒙KCG090	ANEMK0JCTP25B005697X	2025/7/26	2026/7/26	475.00	420	895
					475.00	420	895
合计：895（捌佰玖拾伍元整）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2025/07/16 19:19:22 保单生成时间：2025/07/16 19:19:24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5/07/16 19:20:25



(蒙)：DZSR25670000331395



统一认证

保险单号：ANEMK0JCTP25B005697X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00011728355D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巴什			联系电话	137****7181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CG090	机动车种类	6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党政机关、事业团体用车
	发动机号码	BGC20623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VDM49F652262666		
	厂牌型号	帕萨特SVW7183MJi轿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千克
	排量	1.781 L	功率	110KW	登记日期	2006/01/17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元整 (¥：47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 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7月26日00:00时起至2026年7月25日24:00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458.00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00011728355D		
	当年应缴	¥420.00元	往年补缴	¥ 元	滞纳金	¥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元整 (¥：42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高峰，联系电话：13604771217。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cpic.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50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法为：95500。3.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448.11元，增值税26.89元。4.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无其它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满世商务广场B座7层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04773155609 签单日期：2025/07/16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李晓慧

经办：高峰

电子保单专用章





合同编号: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保险

保 险 合 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签订日期：2025年 3月 / 日

为促进业务的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范围及内容

一、投保车辆

甲方各单位现有机动车辆、新增机动车辆及车管所考试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客车、货车（含客货两用车）、特种车等。实际保险车辆以甲方最终要求的车辆投保清单为准。

二、承保险种及保费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台车承保险种以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投保，乙方根据出单要求出具保单。

三、保险期限及承保出单方式

- 1、交强险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保险期限均为一年，从保单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商业险保险期限为一年。
- 3、乙方在月初将当月保险到期车辆一次性办理续保。
- 4、乙方出具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正规保单和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20 日内将保险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林荫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银行账号：0612 1603 1910 0001080。

第二条 保险服务

一、服务原则

本着“以客为尊”的原则，乙方制订了特点鲜明、项目丰富、贴心周到的承保服务方案，最大程度维护被保险人利益。

高效——采取联合工作小组共同工作的方式，贯穿于保险方案拟定、条款设计、保险服务等工作的全过程。

公开——充分协商和透明操作，使被保险人在最大可能的情况下参与本项目从承保到理赔的各环节。

全面——从被保险人的利益出发，充分考虑被保险人的需求，全方位、多渠道地提供各项切实可行的服务活动。

乙方按照完善的车险VIP客户管理体系，涵盖了车险投保、续保管理、接报案、定损理赔和客户增值服务等多个方面，乙方从承保、报案、理赔等多方面享受全程快速便捷的绿色通道服务。

二、设立专职的服务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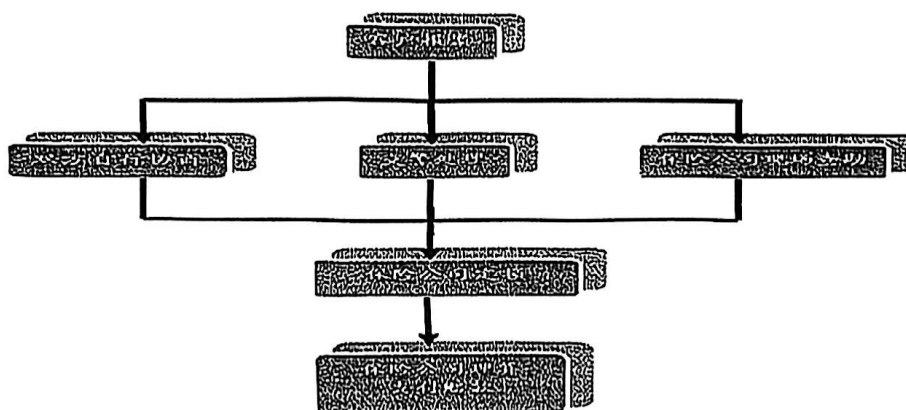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方便甲方与乙方的联系，乙方专设项目经理一名、承保专员、理赔专员各若干名，专职负责该统保业务从承保至理赔各环节及其它各项保险事宜，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和完善的“三全”服务，即：“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全过程的高效服务”、“全天候的周到服务”。

专项服务小组

职务	姓名	电话	手机
服务组长	高厉	0477-8593753	13948577678
承保服务成员	郝瑞	0477-8593751	15847725360
承保服务成员	李晓慧	0477-8593751	15149578000
理赔服务成员	孙鹏程	0477-3155611	15326960760

三、理赔服务

1、理赔流程



- 全国统一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00
- 车辆出险后，立即拨打全国统一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00 报案电话，以便提供及时理赔服务。

2、查勘时效

接到车险客户报案后，乙方查勘员将在 15 分钟内主动与客户联系，确认查勘地址，约定查勘时间；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查勘工作，说明索赔所需提供材料，指导客户填写《索赔申请书》，告知客户后续索赔程序和要点。

事故地点	到达现场时限
市区	30 分钟内
郊区	50 分钟内
市区外各县镇	50 分钟内

3、定损定责

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内容	类别	时间进度	备注
定责定损时效	1 万元以内	3 日定损	
	1 万元-5 万元	7 个工作日	
	5 万元以上	10 个工作日	
	稀有车型	15 个工作日	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

4、车辆修理

(1) 车辆出险后,乙方将提供不同车型的合作修理厂,保证出险车辆及时、高质量的得到修复。除此以外,甲方(被保险人)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修理受损车辆。对于被保险人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出单公司应予以认可。

(2) 被保险人的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乙方的定损应和该修理厂共同完成。

(3)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原配件。

(4) 在符合当地保险监管或保险行业协会规定的前提下，受损车辆在推荐的修理厂，或事先已报备的被保险人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进行修理，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可凭保险凭证无需先行支付修理费用，车辆修理完毕，被保险人向修理厂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和委托书后，由修理厂代为索赔。

5、办理理赔时所需要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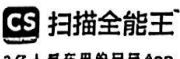
- ① 索赔申请书；
- ② 委托书；
- ③定损单、修理发票原件、修理清单、有关费用凭证原件；
- ④事故照片；
- ⑤有效的保险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驾驶证；
- ⑥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

⑦对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事故还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与事故调解书（但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的除外）和有关费用单据及医生诊断证明等材料；

- ⑧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公估公司时）；
- ⑨支付账号以及一行三会规定的相关反洗钱所需证件。

6、限时赔款(单证齐全,并达成赔付协议)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2000 元（含）以下（车损）	“理赔快车道”，24 小时内结案
10000 元（含）（车损）	3 个工作日定损完成
10000 元-50000 元（含）	7 个工作日定损完成



50000 元以上	10 个工作日定损完成
-----------	-------------

第三条 大项目尊享服务

一、VIP 服务

甲方作为乙方重要客户，乙方将指定客户经理上门服务。乙方将为甲方车辆保险项目设置单独的投保人统保代码，保证可以在车险服务全环节显示“VIP 客户”标识，提示乙方服务人员按照协议履行服务承诺。

二、培训与防灾防损服务

在合同期内，乙方将为被保险人提供车辆保险专业培训。拟定培训项目包括：车辆养护方面、车辆保险方面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介绍和交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针对甲方的风险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

三、代位追偿服务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被保险人无责、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及投保险种先予被保险人，同时从被保险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代位追偿权利，但由于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的赔偿金。

四、大额损失预付赔款

对于事故和保险责任明确的重大保险事故，经交警部门及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乙方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确定的损失金额 50%向被

保险人预付赔款，以解决被保险人财务负担。

五、人伤案件，专业支持

乙方为甲方车险人伤案件提供“一对一、全流程”服务，提供“一对一服务”专线电话，人伤服务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轻微人伤现场调处协助、住院伤员定期探视、伤残鉴定陪同、医疗救援指导、人伤理赔及诉讼调解全方位咨询、协助，并提供诉讼咨询及律师推荐服务。根据已确定损失情况，提供合理化解解决方案建议，应客户要求提供车险事故双方调解协助指导服务并免费提供调解场地。

第四条 其他增值服务

1、周全保险服务

如有需要，我公司将竭诚提供其他保险产品信息，如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并承诺将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全方位的承保理赔服务。

在人寿险方面，亦可联系我公司兄弟公司太平洋寿险的精英人员提供专业服务。

2、法律援助服务

对保险及民事赔偿提供法律咨询，可代为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行为等。

3、“险后两访”制度

每次接到报案后，会安排专人进行险后回访，包括查勘时效、服务态度、工作技能等，待结案后还将安排二次回访，包括赔付时效、索赔便利性等。

4、其他特色服务

线下直客服务：在各线下触点使用海报、宣传单页等方式推广微

信二维码，通过关注我司微信在线投保车险，为私家车车主提供方便快捷的投保及沟通渠道。

车险线上理赔服务：以公司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客户通过关注公司的企业微信号，在后台理赔人员的指导下，自助完成小额案件的现场查勘、定损、电子化单证收集传递，减少客户的时间等待，加快案件赔付速度，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免费道路救援服务：在客户车辆发生故障后，免费为客户提供拖车、现场修理、换胎、充电、派送燃油、困境救援、线上咨询等服务。

第五条 管辖约定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事项履行发生纠纷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反洗钱特别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关于印发〈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应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提供客户身份识别的相关信息及影印件；
- 2、乙方为甲方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特别约定

- 1、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

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员发生本约定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约定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乙方的行为进行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 3月 /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157000000056328911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52700011728355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506027936431284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保险服务*机动车交通事</td><td>**</td><td>单</td><td>1</td><td>448.11</td><td>448.11</td><td>6%</td><td>26.89</td></tr><tr><td colspan="8">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2020版)</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448.11</td><td></td><td>¥26.89</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保险服务*机动车交通事	**	单	1	448.11	448.11	6%	26.89	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2020版)								合 计					¥448.11		¥26.8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保险服务*机动车交通事	**	单	1	448.11	448.11	6%	26.89																																		
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2020版)																																									
合 计					¥448.11		¥26.89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475.00																																			
备注	保单号:ANEMK0JCTP25B005697X代收车船税:420元,税款所属期:2025-01-01至2025-12-31,滞纳金:0元,总计:895元,车牌号:蒙KCG090																																								

开票人: 张二芳